

股票代碼:5383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2年及101年9月30日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7 頁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10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0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0 頁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4 頁
(五)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5 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26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44 頁
(八)抵(質)押之資產.....	第 46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47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47 頁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47 頁
(十二)其他.....	第 47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第 48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48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52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53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54 頁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55 頁

公 司：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林副總經理華星

地 址：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

電 話：(03)469-6175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述，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3,759 千元、44,266 千元、44,509 千元及 44,763 千元，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41)千元及 1,877 千元，係依據關聯企業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及十三所揭露關聯企業相關資訊，係由關聯企業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counting · Audit · Tax · Consulting · Legal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昇 平

證期局核准文號：

72.11.23(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會計師：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2.0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1,096	15	136,437	8	\$ 128,557	8	130,038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七	1,045	-	3,014	-	9,186	-	10,8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七	332,105	18	229,738	14	203,612	12	289,22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5,350	-	4,588	-	8,674	1	14,291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	-	7	-	5	-	2	-
130X	存貨	六(三)	260,146	14	284,881	17	262,803	16	255,243	14
1410	預付款項		10,217	1	8,188	1	13,574	1	9,7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八	12,958	1	9,535	1	11,329	1	11,6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2,925	49	676,388	41	637,740	39	720,944	4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四)	1,430	-	1,430	-	1,430	-	1,43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3,759	2	44,266	3	44,509	3	44,76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855,038	46	859,598	52	880,206	54	919,419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6,226	1	26,407	2	26,467	2	26,648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311	-	4,227	-	339	-	11,8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六(十八)	31,257	2	33,109	-	34,180	2	26,528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24	-	1,045	-	1,099	-	1,79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5,017	-	4,956	2	4,988	-	5,24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八	7,327	-	4,957	-	4,725	-	5,2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3,189	51	979,995	59	997,943	61	1,042,861	59
資 產 總 計			\$ 1,866,114	100	1,656,383	100	1,635,683	100	1,763,80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盧國棟

經理人： 張吉村

會計主管： 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0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二十)、八	\$ 149,029	8	93,500	6	\$ 118,815	7	139,103	8	
2150	應付票據	六(二十)	88,977	5	106,580	6	66,286	4	70,153	4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	71,141	4	49,474	3	66,571	4	79,04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二十)	29,268	2	34,291	2	36,306	2	39,48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二十)	1,736	-	1,086	-	314	-	2,9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二十)	3,105	-	3,179	-	3,654	-	4,585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之	六(十一)、八	81,093	4	81,093	5	42,343	3	12,578	1	
	長期借款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349	23	369,203	22	334,289	20	347,854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八	229,110	12	273,055	17	275,203	17	333,374	19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十五	31,593	2	31,593	2	31,593	2	31,593	2	
	-土地增值稅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六(十八)	36,551	2	35,452	2	35,090	2	33,300	2	
	-其他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二十)	3,336	-	210	-	210	-	21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三)	92,397	5	97,397	6	93,450	6	96,29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2,987	21	437,707	27	435,546	27	494,774	28	
2XXX	負債總計		817,336	44	806,910	49	769,835	47	842,628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六(十五)	714,142	38	714,142	43	714,142	44	714,142	4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9,681	4	64,473	4	64,473	4	64,473	4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0,890	4	70,890	4	70,890	4	70,17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1,5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829)	-	(26,053)	(2)	(9,323)	(1)	11,447	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5,977	-	26,021	2	25,666	2	39,355	2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61,861	46	849,473	51	865,848	53	921,177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五)	186,917	10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1,048,778	56	849,473	51	865,848	53	921,177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66,114	100	1,656,383	100	1,635,683	100	1,763,80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盧國棟

經理人： 張吉村

會計主管： 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六)								
4100	銷貨收入總額		\$ 270,196	101	733,713	102	\$ 193,553	101	\$ 652,11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747)	(1)	(7,314)	(1)	(1,216)	(1)	(9,941)	(2)
4190	減：銷貨折讓		(871)	-	(6,223)	(1)	(618)	-	(1,013)	-
	營業收入小計		267,578	100	720,176	100	193,719	100	641,1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六(三)、七、十二	(220,187)	(82)	(617,302)	(86)	(179,453)	(93)	(592,867)	(92)
5900	營業毛利		47,391	18	102,874	14	14,266	7	48,296	8
6000	營業費用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40)	(2)	(12,987)	(2)	(3,925)	(2)	(13,20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632)	(8)	(67,277)	(9)	(19,191)	(10)	(60,79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4)	-	(4,021)	(1)	(1,212)	(1)	(3,146)	-
	營業費用小計		(28,986)	(10)	(84,285)	(12)	(24,328)	(13)	(77,144)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405	8	18,589	2	(10,062)	(6)	(28,84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七	8,366	-	10,868	2	2,648	1	6,3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266	1	2,517	-	(9)	-	(23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3,094)	(1)	(8,617)	(1)	(2,558)	(1)	(7,6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639)	-	(541)	-	87	-	1,87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99	-	4,227	1	168	-	320	-
7900	稅前淨利(損)		25,304	8	22,816	3	(9,894)	(6)	(28,528)	(3)
7950	加：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4,302)	-	(4,923)	-	6,201	3	1,171	-
8200	本期淨利(損)		\$ 21,002	8	17,893	3	\$ (3,693)	(3)	\$ (27,35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800)	(12)	(10,044)	(1)	(5,405)	(3)	(13,68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98)	(4)	7,849	2	\$ (9,098)	(6)	\$ (41,046)	(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382	8	17,224	3	(3,693)	(3)	(27,35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620	-	669	-	-	-	-	-
	合 計		\$ 21,002	8	17,893	3	\$ (3,693)	(3)	\$ (27,357)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18)	(4)	7,180	2	(9,098)	(6)	(41,04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620	-	669	-	-	-	-	-
	合 計		\$ (10,798)	(4)	7,849	2	\$ (9,098)	(6)	\$ (41,046)	(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28		0.24		(0.05)		(0.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0.28		0.24		(0.05)		(0.3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 事 長： 盧國棟

經 理 人： 張吉村

會 計 主 管： 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64,473	70,178	21,582	11,447	39,355	921,177		921,177	
101年前3季(損)益					(27,357)		(27,357)		(27,357)	
101年前3季其他綜合損益						(13,689)	(13,689)		(13,689)	
101年前3季綜合損益總額					(27,357)	(13,689)	(41,046)		(41,046)	
民國100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2		(712)		-		-	
發放現金股利					(14,283)		(14,283)		(14,283)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21,582)	21,582		-		-	
民國101年9月30日餘額	\$ 714,142	64,473	70,890	-	(9,323)	25,666	865,848	-	865,848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64,473	70,890	-	(26,053)	26,021	849,473		849,473	
非控制權益增減								191,456	191,45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208					5,208	(5,208)	-	
102年前3季(損)益					17,224		17,224	669	17,893	
102年前3季其他綜合損益						(10,044)	(10,044)		(10,044)	
102年前3季綜合損益總額					17,224	(10,044)	7,180	669	7,849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 714,142	69,681	70,890	-	(8,829)	15,977	861,861	186,917	1,048,77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盧國棟

經理人： 張吉村

會計主管： 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1月至9月

代碼	項 目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2,816	\$ (28,5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408	103,205
A20200	攤銷費用	221	717
A20900	利息費用	8,617	7,672
A21200	利息收入	(2,421)	(1,737)
A21300	股利收入	(13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41	(1,877)
A22500	處分與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	67
A22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營業成本	-	57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96	9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840	1,52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9,055)	80,5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13)	5,28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615	(23,37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162)	(4,0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650)	(19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8,753)	(4,09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252	(13,2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346)	(3,3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8)	(98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327)	(3,0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u>2,645</u>	<u>114,632</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1	1,7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6	-
A33200	收到國外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	1,832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91)	(7,6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323)</u>	<u>(9,62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880)</u>	<u>99,098</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61)	(34,1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3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7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13	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5,286)</u>	<u>(33,08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5,52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2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945)	(28,4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26	-
C03600	應付設備款減少	(356)	(4,0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28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投入資金	191,45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05,810</u>	<u>(67,0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985)</u>	<u>(470)</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4,659	(1,4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437	130,0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1,096</u>	<u>\$ 128,55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昇平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102年11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張吉村

會計主管：葉玉鳳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八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桃園縣平鎮市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4號。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貳佰貳拾萬元整，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及柒億壹千肆佰壹拾肆萬貳千參佰肆拾元整。
-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依(88)台財證(一)第一〇九三〇〇號函奉准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消費性、資訊、通訊及半導體精密連續沖壓件與沖壓模，請詳附註四(三)。
- (四)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46人及422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2年11月12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98年11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生效日為民國104年1月1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102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將可能影響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合併公司刻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IASB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故合併公司尚未採用：

項次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2)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5)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之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6)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項次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引。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14)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項次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16)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1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18)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19)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豁免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 1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6、32 及 34 號相關規定。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1)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2)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4)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5)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 除上述1之項次(13)合併公司於精算損益發生時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項次(3)、(15)、(19)、(25)不適用於合併公司，對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尚無重大影響外，其餘項次合併公司刻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與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第31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

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持股%)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本公司	金利國際科技 有限公司(註1)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100
金利國際科技 有限公司 (註1)	嘉興金利精密 電子有限公司 (註2)	消費性、資訊、 通訊及半導體 精密連續沖壓 件及沖壓模	66.60	100	100	100
本公司	金利全球有限 公司(註3)	一般貿易業	100	100	100	100

(註1)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利國際BV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並於西元二〇〇〇年開始營運，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8,304,913美元。設立目的係本公司透過金利國際BVI公司間接轉投資大陸「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興金利」)。

(註2)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興金利」)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金利國際(BVI)轉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於西元二〇〇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批准設立，取得中國大陸一企獨浙杭總副字第001647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截至西元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為5,531,072美元，於西元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辦理現金增資2,246,727美元，全數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認購，註冊資本增加1,109,536美元，產生溢價之資本公積1,137,191美元。本次現金增資因金利國際(BVI)未認購，持股比例由100%降為83.29%。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又辦理現金增資3,370,090美元，亦全數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認購，註冊資本增加1,664,305美元，產生溢價之資本公積1,705,785美元。該次現金增資金利國際(BVI)亦未認購，致持股比例由83.29%降為66.60%。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8,304,913美元。

(註3)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全球有限公司一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利全球有限公司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西元二〇〇六年五月三日，截至西元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000美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係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9 年版本)「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有慣例交易日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導，且具固定或可決定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無法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股票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財務期間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信用評等及帳齡分析等因素，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合併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

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八) 存 貨

本公司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材料成本計算採移動平均法，其他存貨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孫公司嘉興金利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合併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採逐項比較。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另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u>耐 用 年 限</u>
建 築 物	5 ~ 55 年
機 器 設 備	4 ~ 18 年
模 具	2 ~ 5 年
運 輸 設 備	2 ~ 8 年
生 財 器 具	2 ~ 10 年
工 具	2 ~ 9 年
電 鍍 設 備	2 ~ 15 年
工 廠 設 備	3 ~ 25 年
雜 項 設 備	2 ~ 10 年

折舊方法、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

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5 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由出租人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

來自內部發展活動或內部計畫之發展階段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

- 完成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足夠之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計畫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發展階段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原始認列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

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劃之縮減或清償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之一定比率估列，其估列基礎係以稅前淨利，考量所得稅率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且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或股東會決議之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依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修訂後規定，自2008年度起，孫公司嘉興金利與大陸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及享有盈虧互抵五年。另增值稅稅率均為17%。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金利公司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合併公司向董事會報告之營運結果包含部門收入及損益。

部門資本支出係指期間內為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和無形資產所發生之全部成本。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三)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1,257 千元、33,109 千元、34,180 千元及 26,528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帳面金額分別為 36,551 千元、35,452 千元、35,090 千元及 33,300 千元。

(四)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60,146 千元、284,881 千元、262,803 千元及 255,243 千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33,150 千元、232,752 千元、212,798 千元及 300,033 千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311 千元、1,747 千元、1,888 千元及 2,667 千元後之淨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庫存現金	\$ 168	295	167	11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5,146	22,726	13,894	24,215
活期存款	26,075	15,978	336	58,564
外幣存款	109,482	13,558	44,260	8,687
定期存款	120,225	83,880	69,900	38,456
合併公司現金流量表所列 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1,096	136,437	128,557	130,038

1. 上述定期存款由於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又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承諾，故分類為約當現金。

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應收票據	\$ 1,078	3,050	9,282	10,861
減：備抵呆帳	(33)	(36)	(96)	(57)
小計	1,045	3,014	9,186	10,804
應收帳款	334,383	231,449	205,404	291,839
減：備抵呆帳	(2,278)	(1,711)	(1,792)	(2,610)
小計	332,105	229,738	203,612	289,22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33,150	232,752	212,798	300,033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一二〇天。自發票開立日起一二〇天內，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一二〇天至一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2. 9. 30	101. 9. 30
期初餘額	\$ 1,747	2,667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564	—
減損損失迴轉	—	(779)
期末餘額	\$ 2,311	1,888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三) 存 貨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材 料(含模具材料)	\$ 97,896	115,642	116,574	112,192
物 料	2,366	1,635	2,202	3,735
在 製 品(含材料加工品)	65,668	77,984	53,512	40,825
製 成 品(含材料加工品)	94,724	90,030	87,751	104,272
再生料盤存	3,698	8,197	1,183	1,290
外購成品	—	489	8,765	—
在途存貨	—	—	490	197
小 計	264,352	293,977	270,477	262,51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06)	(9,096)	(7,674)	(7,268)
合 計	\$ 260,146	284,881	262,803	255,243

1. 合併公司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225,816	658,304	195,844	655,32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註)	(416)	(4,917)	(1,321)	428
存貨報廢損失	14,713	28,997	2,951	11,208
存貨盤損淨額	829	1,331	53	1,674
再生料收入	(27,800)	(87,194)	(27,508)	(100,893)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045	20,781	9,434	25,130
合 計	\$ 220,187	617,302	179,453	592,867

(註)：回升利益係以前年度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已出售或報廢，沖回跌價損失。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股票投資：	\$ 1,430	1,430	1,430	1,430
減：累計減損	—	—	—	—
合 計	\$ 1,430	1,430	1,430	1,430

1. 係投資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該股票投資無減損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2. 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本公司獲配現金股利 136 千元。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投資關聯企業

關 聯 企 業 名 稱	102. 9. 30		101.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不具公開報價：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 43,759	21.82%	\$ 44,266	21.82%

關 聯 企 業 名 稱	101. 9. 30		101. 1. 1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不具公開報價：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 44,509	21.82%	\$ 44,763	21.82%

2. 關聯企業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總資產	\$ 492,378	329,597	427,920	328,896
總負債	(291,833)	(126,728)	(223,937)	(123,749)
淨資產	\$ 200,545	202,869	203,983	205,147
合併公司享有淨資產份額	\$ 43,759	44,266	44,509	44,763
總收入	\$ 32,735		49,116	
總損益	\$ (2,478)		8,603	
合併公司享有總(損)益之份額	\$ (541)		1,877	

3. (1) 投資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原始投資成本 4,113 千元，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經投審(八十五)二字第 85006685 號函核准在案。該公司會計年度為當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係依關聯企業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及認列損益之份額。

(2) 香港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本年度決議盈餘分配，本公司獲配現金股利 1,832 千元。

4.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揭露之相關資訊，詳見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表二、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註十三(三)大陸投資資訊之附表。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械	設	備	模	具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816	330,373	939,788	266,657	132,046	369	1,866,049													
增添				43,578		5,623	20,485	69,686													
存貨轉入					21,662			21,662													
移轉			(11,369)	778			(1,083)	(11,674)													
預付設備款轉入				792		12		804													
處分				(22,122)		(3,831)		(25,9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78	5,909		316	12	8,115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96,816	320,882	968,723	288,319	134,166	19,783	1,928,689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816	331,969	892,494	246,946	132,570	380	1,801,175													
增添			257	38,484	160	2,460	12,000	53,361													
存貨轉入					13,751			13,751													
預付設備款轉入				1,209				1,209													
移轉				12,000			(12,000)	—													
處分				(2,667)		(923)		(3,5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53)	(6,823)		(285)	(11)	(8,97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96,816	330,373	934,697	260,857	133,822	369	1,856,93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62	580,441	245,891	96,757			1,006,451													
折舊			15,676	53,723	17,758	7,070		94,227													
移轉			(11,400)	(274)				(11,674)													
處分				(16,865)		(3,776)		(20,6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663	4,391		234		5,288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88,301	621,416	263,649	100,285			1,073,65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143	516,423	214,127	89,063			881,756													
折舊			16,208	52,838	25,608	8,370		103,024													
處分				(2,610)		(912)		(3,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7)	(3,925)		(188)		(4,530)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7,934	562,726	239,735	96,333			976,728													

帳面價值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	<u>196,816</u>	<u>232,581</u>	<u>347,307</u>	<u>24,670</u>	<u>33,881</u>	<u>19,783</u>	<u>855,038</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u>196,816</u>	<u>247,011</u>	<u>359,347</u>	<u>20,766</u>	<u>35,289</u>	<u>369</u>	<u>859,598</u>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	<u>196,816</u>	<u>252,439</u>	<u>371,971</u>	<u>21,122</u>	<u>37,489</u>	<u>369</u>	<u>880,206</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u>196,816</u>	<u>269,826</u>	<u>376,071</u>	<u>32,819</u>	<u>43,507</u>	<u>380</u>	<u>919,419</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後並無減損情形。
3. 上述資產已作為長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十一)。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重大組成項目。
5. 「嘉興金利」於西元2013年7月出售沖壓設備一批，產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計211千元，請詳附註六(十七)。

(七)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土</u>	<u>地</u>	<u>建</u>	<u>築</u>	<u>物</u>
<u>成本</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u>16,910</u>		<u>13,520</u>		
(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餘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u>16,910</u>		<u>13,520</u>		
(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餘額)						

折舊及減損

		<u>建</u>	<u>築</u>	<u>物</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023		
折舊		181		
減損		—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餘額	\$	<u>4,204</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782		
折舊		181		
減損		—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餘額	\$	<u>3,963</u>		

帳面價值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	16,910	9,316				26,226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6,910	9,497				26,407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	16,910	9,557				26,467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16,910	9,738				26,648

	102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32	965	315	94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	(267)	—	(300)
合 計	\$ 330	698	315	648

1. 上述資產提供長短期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十一)。
2. 合併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公允價值分別為44,499千元、44,499千元、37,751千元及37,751千元。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為直接資本化法，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收益資本化率	1.64%	1.64%	2.47%	2.47%

3. 依據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評價意見，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皆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評價結果無重大差異。
4.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

(八)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計
帳面金額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 367	457	824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406	639	1,045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 396	703	1,099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409	1,386	1,795

1.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2. 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
3. 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九)長期預付租金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				
非流動	\$ 5,017	4,956	4,988	5,243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指孫公司嘉興金利承租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50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其他資產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510	10,315	11,329	11,328
存出保證金	6,075	3,944	3,911	4,378
其他	3,700	233	814	1,124
合計	\$ 20,285	14,492	16,054	16,830
流動	\$ 12,958	9,535	11,329	11,617
非流動	7,327	4,957	4,725	5,213
合計	\$ 20,285	14,492	16,054	16,830

(十一)借款

1. 短期借款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信用借款	\$ 28,500	19,000	33,000	64,178
信用狀借款	19,029	—	26,815	49,925
抵(質)押借款	101,500	74,500	59,000	25,000
合計	\$ 149,029	93,500	118,815	139,103
利率區間	2.22%~2.87%	1.816%~2.87%	1.70%~2.87%	1.41%~2.87%

2. 長期借款

	102. 9. 30	101. 12. 31	102. 9. 30	101. 1. 1
聯貸案	\$ 236,250	270,000	230,000	230,000
抵押借款	73,953	84,148	87,546	115,95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1,093)	(81,093)	(42,343)	(12,578)
合計	\$ 229,110	273,055	275,203	333,374
利率區間	2.22%~2.4049%	2.22%~2.431%	2.3414%~2.6765%	1.945%~2.3404%

(1)聯貸案係由台灣銀行、兆豐銀行及華南銀行等三家銀行對本公司提供貸款，總額度為550,000千元。

(2)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係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向台灣銀行辦理貸款289,980千元；餘係本公司因營運所需以機器設備向台灣中小企銀辦理抵押借款20,223千元。

(3)上述抵押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揭露。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員工福利—薪資及獎金	\$ 17,749	23,684	21,544	24,131
—退休金—確定福利制	197	550	529	978
—退休金—確定提撥制	944	948	956	1,034
其他	10,026	8,384	8,287	11,326
應付設備款	326	356	4,050	1,877
其他	26	369	940	141
合 計	\$ 29,268	34,291	36,306	39,487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三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票據及帳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9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1. 12. 31	101. 1. 1
義務現值總計	\$ (116,133)	(112,2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186	15,01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註)	\$ (97,947)	(97,275)

(註)：其中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應付退休金分別為550千元及978千元。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舊制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七月至九月、一〇二年一月至九月、一〇一年七月至九月及一〇一年一月至九月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535千元、1,728千元、574千元及1,808千元。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分別為 4,897 千元及 0 元。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12月31日折現率	1.50%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故不作調整。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3,968 千元。

(5)歷史資訊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16,133)	(112,2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186	15,016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97,947)	(97,275)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354)	(16,45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67	117

(6)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孫公司嘉興金利退休金給付係採確定提撥制(養老保險制度)，每月由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於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子公司金利國際(BVI)未有正式員工，故無提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七月至九月、一〇二年一月至九月、一〇一年七月至九月及一〇一年一月至九月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27千元、5,724千元、1,801千元及5,554千元。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均為0千元。

(十四)其他負債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預收租金	\$ —	882	1,213	2,533
存入保證金	3,336	210	210	210
其他	3,105	2,297	2,441	2,052
	<u>\$ 6,441</u>	<u>3,389</u>	<u>3,864</u>	<u>4,795</u>
流動	\$ 3,105	3,179	3,654	4,585
非流動	3,336	210	210	210
合計	<u>\$ 6,441</u>	<u>3,389</u>	<u>3,864</u>	<u>4,795</u>

(十五)股本及其他權益

1. 實收股本形成內容：

股款來源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設立資本	\$ 2,200	2,200	2,200	2,200
現金增資	352,923	352,923	352,923	352,923
盈餘轉增資	242,777	242,777	242,777	242,777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242	116,242	116,242	116,242
合計	<u>\$ 714,142</u>	<u>714,142</u>	<u>714,142</u>	<u>714,142</u>

2. 另孫公司嘉興金利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合計美金5,616,817元，該兩次增資款皆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全數認購，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三十日匯入資金；其中美金2,773,841元係登記為註冊資本，超過註冊資本之溢價美金2,842,976元列為資本公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孫公司嘉興金利註冊資本為美金8,304,913元，超過註冊資本之資本公積為美金2,842,976元，因投資公司金利國際(BVI)未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投資，持股比例由100%降為66.60%。增資後之營業執照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3. 資本公積

(1)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股款來源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發行新股溢價	\$ 64,018	64,018	64,018	64,018
庫藏股票交易	455	455	455	455
認列子公司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註)	5,208	—	—	—
合計	<u>\$ 69,681</u>	<u>64,473</u>	<u>64,473</u>	<u>64,473</u>

(註)係孫公司嘉興金利民國一〇二年度辦理兩次現金增資，皆由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全數認購，因金利國際(BVI)未按原持股比例認購致增加股權

淨值。

(2)本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分派如下：提撥不低於7%為員工紅利；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5.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金管會發佈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320千元及董監事酬勞320千元。又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之差異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以費用列帳。

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虧損，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決議不配發股利亦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為虧損，業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會承認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 其他權益項目

	102. 9. 30	101. 9. 30
<u>外幣換算</u>		
期初餘額	\$ 26,021	39,3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44)	(13,689)
期末餘額	\$ 15,977	25,666

(十六) 收入

	102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	\$ 267,578	720,176	193,719	641,163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半導體零件組及光電零件組銷售收入，於商品交貨並經驗收完成，確認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移轉始認列收入。

(十七)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2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531	2,421	750	1,737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332	965	315	948
出售廢材收入等	6,503	7,482	1,583	3,661
合計	\$ 8,366	10,868	2,648	6,346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損益	\$ 1,699	2,672	74	4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9	211	—	(67)
其他	128	(366)	(83)	(624)
	\$ 2,266	2,517	(9)	(231)

3. 財務成本

	102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094	8,617	2,558	7,672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1,972	4,691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82	1,854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69	(7,698)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先前沖減之迴轉)	—	(18)
小計	2,951	(5,862)
當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4,923	(1,17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138	—	19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1	166	181	226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16,547	16,547	16,360	16,342
投資抵減未扣除額	6,627	6,627	9,898	9,941
虧損未扣除額	7,962	9,631	7,741	—
	\$ 31,257	33,109	34,180	26,528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利益	\$ 36,077	35,370	35,090	33,2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4	82	—	88
	\$ 36,551	35,452	35,090	33,300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4.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1,630	11,630	11,630	11,630
民國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0,459)	(37,683)	(20,953)	(183)
合計	\$ (8,829)	(26,053)	(9,323)	11,44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84	1,684	3	3

5. 上表所示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101 年(預計)	100 年(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5.15%

6.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7.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8	7	5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736	1,086	314	2,904

8. 所得稅抵減：

(1)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4,599	4,599	一〇二年
		2,028	2,028	一〇四年
		\$ 6,627	6,627	

(2)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6,835	111 年度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2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虧損)	20,382	17,224	(3,693)	(27,35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1,414	71,414	71,414	71,41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28	0.24	(0.05)	(0.38)

(二十)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26,189千元、388,043千元、365,273千元及460,070千元。

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分別有80.57%及84.41%係由十家客戶組成。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314,732	33	204,812	—	183,018	—	253,306	—
逾期120~180天	19,648	1,666	29,548	1,608	31,180	1,610	49,246	2,519
逾期180~一年	938	469	—	—	210	—	—	—
逾期一年以上	143	143	139	139	278	278	148	148
合計	\$ 335,461	2,311	234,499	1,747	214,686	1,888	302,700	2,667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主要係依經濟環境、歷史之收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年9月30日	合 約 6 個 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59,232	459,232		189,575	40,547	81,093	122,087	25,930
應付票據	88,977	88,977		88,977				
應付帳款	71,141	71,141		71,141				
其他應付款	29,268	29,268		29,2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36	1,736		1,7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3,336	3,336			3,126	210		

101年12月31日	合 約 6 個 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 內	6~12 個月	1 ~ 2 年	2 ~ 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47,648	447,648	134,046	40,547	81,093	155,502	36,460
應付票據	106,580	106,580	106,580				
應付帳款	49,474	49,474	49,474				
其他應付款	34,291	34,291	34,29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86	1,086	1,0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10	210		210			
101年9月30日	合 約 6 個 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 內	6~12 個月	1 ~ 2 年	2 ~ 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36,361	436,361	139,986	21,172	42,343	143,630	89,230
應付票據	66,286	66,286	66,286				
應付帳款	66,571	66,571	66,5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4	314	314				
其他應付款	36,306	36,306	36,3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10	210		210			
101年1月1日	合 約 6 個 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以 內	6~12 個月	1 ~ 2 年	2 ~ 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85,055	485,055	144,110	7,571	72,642	208,938	51,794
應付票據	70,153	70,153	70,153				
應付帳款	79,044	79,044	79,044				
其他應付款	39,487	39,487	39,48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04	2,904	2,9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10	210			21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美元\日圓千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2.9.30			10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821	29.57	24,267	1,651	28.99	47,851
日圓：新台幣	38,781	0.30	11,716	20,208	0.33	6,649
美元：人民幣(註)	3,832	6.15	113,302	243	0.22	7,045
日圓：人民幣(註)	—	—	—	4	0.07	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949	29.57	28,056	131	28.99	3,788
日圓：新台幣	28,169	0.30	8,510	16,257	0.33	5,349
美元：人民幣(註)	—	—	—	66	6.22	1,913

	101.9.30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679	29.25	19,859	1,653	30.23	49,957
日圓：新台幣	228	0.38	86	180	0.39	71
美元：人民幣(註)	327	6.28	9,561	11,201	6.29	338,563
日圓：人民幣(註)	585	0.08	220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270	29.25	7,905	43	30.23	1,290
日圓：新台幣	25,610	0.38	9,622	46,637	0.39	18,310
美元：人民幣(註)	35	6.28	1,016	48	6.29	1,441
日圓：人民幣(註)	70	0.08	26	—	—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份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持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

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936千元及93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592千元及4,36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利率變動所致。

5. 公允價值

A. 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								
高爾夫球證	2,360	5,130	2,360	4,750	2,360	4,680	2,360	4,640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2 年	101 年
長短期借款	2.22%~2.87%	1.7%~2.87%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毋須揭露按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等三層級資訊。

(二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二) 資本管理

1.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2.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前三季資本報酬率分別為2.51%及(3.83)%。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以對資本進行監控。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負債總額	\$ 817,336	806,910	769,835	842,62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1,096)	(136,437)	(128,557)	(130,038)
淨負債	\$ 546,240	670,473	641,278	712,590
權益總額	\$ 861,861	849,473	865,848	921,177
負債權益比率	63.38%	78.93%	74.06%	77.36%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株式會社鈴木	係本公司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建德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以下簡稱『金利佳公司(香港)』)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日本電產科寶電子株式會社 (以下簡稱『科寶電子公司』)	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非控制權益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關係人名稱	102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金利佳公司(香港)	\$ 261	766	430	1,261
科寶電子公司	—	125	—	—
合計	\$ 261	891	430	1,261

合併公司係向關係人購買外購成品及模具零件，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2.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2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金利佳公司(香港)	\$ 688	1,366	568	1,356
科寶電子公司	77	561	—	—
合 計	\$ 765	1,927	568	1,356

上開同種類同規格之材料、電子零件及外購成品，合併公司皆售予關係人，未銷售予一般客戶，因此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以上銷售其收款期間約一至三個月。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2.9.30	101.12.31
應收帳款：		
金利佳公司(香港)	\$ 606	206

關 係 人 名 稱	101.9.30	101.1.1
應收帳款：		
建德公司	—	29
金利佳公司(香港)	\$ 352	721
合 計	\$ 352	750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2.9.30	101.12.31
應付票據：		
建德公司	\$ 16	26

應付帳款：		
建德公司	\$ 2	2
金利佳公司(香港)	261	193
合 計	\$ 263	195

關 係 人 名 稱	101.9.30	101.1.1
應付票據：		
建德公司	\$ 27	46

應付帳款：		
建德公司	\$ —	—
金利佳公司(香港)	—	312
株式會社鈴木	9	—
合 計	\$ 9	312

5. 製造、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2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製造費用：				
建德公司	\$ 10	18	16	53
株式會社鈴木	—	14	9	9
合計	\$ 10	32	25	62
營業費用				
株式會社鈴木	\$ —	—	279	279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建德公司	\$ 136	136	—	—
金利佳公司(香港)	3	4	2	114
合計	\$ 139	140	2	114

6.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嘉興金利之背書保證金額，詳附註九之說明。

7.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項目	102年7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049	6,111	2,455	7,033
退職後福利	70	154	119	40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計	\$ 2,119	6,265	2,574	7,436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項目	用途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投資性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	\$ 430,547	445,050	450,811	468,09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受限制活期存款	短期借款	9,310	9,515	10,529	10,5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受限制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	1,200	800	800	807
合計		\$ 441,057	455,365	462,140	479,4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其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美金	\$	363	314	466	486
台幣	\$	800	249	22, 844	13, 100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底、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一〇一年九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保證匯票承兌分別為美金 244, 806. 40 元、美金 179, 088. 86 元、美金 426, 635. 34 元及美金 159, 990. 38 元。

(三)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底、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一〇一年九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提供短期借款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65, 200 千元、43, 000 千元、75, 000 千元及 43, 000 千元；質押活期存款分別為 9, 310 千元、9, 515 千元、10, 529 千元及 10, 521 千元。

(四)本公司進口貨物關稅由台灣銀行三重分行提供擔保，該項擔保由本公司提供台銀定期存款存單為質押品，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底、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一〇一年九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分別為 1, 200 千元、800 千元、800 千元及 807 千元。

(五)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底、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一〇一年六月底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與瑞穗實業銀行簽訂連帶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102. 9. 30		101. 12. 31		101. 9. 30		101. 1. 1	
	背書保證額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	實際保證金額
嘉興金利	47, 940	47, 940	47, 940	47, 940	47, 940	47, 940	47, 940	47, 940

註：詳附註十三(一)、2 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揭露。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負責人盧國棟因涉違反刑法背信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目前本案已進入司法審判程序，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十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2 年 7 月至 9 月				102 年 1 月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者費用	屬於營業者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者費用	屬於營業者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 095	8, 210	40, 305		91, 612	23, 742	115, 354	
勞健保費用	2, 449	486	2, 935		7, 306	1, 680	8, 986	
退休金費用	1, 680	324	2, 004		4, 989	998	5, 9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 368	1, 424	5, 792		12, 053	3, 539	15, 592	

折舊費用	25,926	4,778	30,704	79,934	14,474	94,408
攤銷費用	61	13	74	183	38	221

	101年7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802	8,323	65,125	90,638	25,745	116,383
勞健保費用	2,512	493	3,005	7,592	1,534	9,126
退休金費用	2,462	565	3,027	7,349	1,809	9,158
員工紅利	251	69	320	251	69	3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79	379	2,258	4,808	1,047	5,855
折舊費用	25,969	6,187	32,156	87,874	15,331	103,205
攤銷費用	211	12	223	682	35	71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詳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表二。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揭露事項：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三。

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註2	129,279	47,940	47,940	—	47,940 契約保證本 票 US1,500	—	430,931	Y	N	Y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15%。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股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持有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股單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00	43,759	21.82%	54,371	未提供擔保。
本公司	股單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Kenly International Tech.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50,708	376,160 (註)	100.00%	564,384	未提供擔保。
本公司	股單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BVI)(Kenly Glob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32 (註)	100.00%	32	未提供擔保。
本公司	股票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574	1,430	0.30%	3,332	未提供擔保。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	股單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41,451.93	374,706 (US\$ 12,671,819.83) (註)	66.60%	561,622 (US\$ 18,992,979.55)	未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

註：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及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〇二年一月至九月			一〇一年一月至九月	
					一〇二年一月至九月	一〇一年一月至九月		一〇二年一月至九月	一〇一年一月至九月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 (註四)	\$ 24,054	\$ 3,023	收款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3.34%	0.47%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2	進貨 (註四)	\$ 6,364	\$ 13,303	付款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0.88%	2.07%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技術顧問收入	\$ 4,932	\$ 5,525	每半年收取一次	0.67%	0.85%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利國際公司(BVI)	1	應收帳款	—	\$ 576	—	—	0.04%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645	\$ 1,640	每半年收取一次	0.09%	0.10%
0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 14	—	—	—

註一：0代表本公司、1代表子公司。

註二：1代表本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本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透過金利國際公司(BVI)與嘉興金利進行進、銷貨交易。

以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單位(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本公司	金利佳國際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宇宙工業中心	各種精密連續沖模及沖壓製件。	\$ 4,113	\$ 4,113	12,000,000股	21.82%	\$ 43,759	\$ 249,179	\$ (2,478)	\$ (541)	—	1,832	①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②係實際匯出港幣1,148,871元取得40%之股權，後因三次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為21.82%。
本公司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	P. 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間接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嘉興金利為目的。	\$ 155,351	\$ 155,351	4,650,708股	100.00%	\$ 376,160	\$ 564,384	\$ 5,101	\$ 5,101	—	—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平湖市林埭鎮工業園區林金公路88號	半導體、光電子專用材料開發、電子專用設備、儀器接插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US\$ 5,531,072	US\$ 5,531,072	44,541,451.93股	66.60%	\$ 374,706	\$ 561,622 US\$ 18,992,979.55	\$ 5,745 US\$ 196,040.50	\$ 5,105 US\$ 174,201.59	—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嘉興金利本期增資二次，金利國際皆未認購，致持股比例降為66.60%
本公司	金利全球有限公司(BVI)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 32	\$ 32	—	100.00%	\$ 32	\$ 32	—	—	—	—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註：以上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嘉興金利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半導體，光電子專用材料開發、電子專用設備、儀器接插件等之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 61,729,169.30 (折合NTD 233,060千元) (註三、五)	(註一)	151,563 千元 (註五)	—	—	151,563 千元 (註三、五)	66.60%	5,105 千元 (註二)

2. 轉投資大陸限額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註四)
374,706千元	81,290千元 (註六)	151,563千元	US\$453萬元(註三) (折合NTD151,563千元)	NTD517,117千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認列。

註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號：

核准文號	核准文號
(1)投審(88)二字第 88730639 號函	(9)投審(91)二字第 091015532 號函
(2)投審(90)二字第 89039298 號函	(10)投審(91)二字第 091039394 號函
(3)投審(90)二字第 90013505 號函	(11)投審(93)二字第 093032496 號函
(4)投審(90)二字第 90021458 號函	(12)投審(94)二字第 094010035 號函
(5)投審(90)二字第 90021459 號函	(13)投審(94)二字第 094018524 號函
(6)投審(90)二字第 90026849 號函	(14)經審二字第 09600217040 號函
(7)投審(90)二字第 90032097 號函	(15)經審二字第 09600440320 號函
(8)投審(90)二字第 90033166 號函	(16)經審二字第 09700053980 號函

投資限額係以歷史匯率加以換算。

註四：依據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註：即母公司業主權益 60%)。

註五：實收資本額與實際匯出轉投資金額之差異為新台幣 32,284 千元係因「嘉興金利」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500,000 元，其中美金 500,000 元由金利公司匯出；餘美金 1,000,000 元由金利國際科技有限公司(BVI)以當年度獲配「嘉興金利」發放之現金股利做為現金增資之繳入股款。

註六：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底已匯回之現金股利計 81,290 千元，尚未向經濟部投審會報備。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折 舊 及 攤 銷		部 門 損 益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1年7月至9月
模具部門	\$ 38,490	2,366	1,486	1,001	3,725	5,193
電子產品部門	229,088	191,353	29,292	31,378	43,666	9,07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267,578	193,719	30,778	32,379	47,391	14,266
利息收入					1,531	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39)	87
其他收入(費用)					9,101	1,889
一般費用					(28,986)	(24,328)
財務成本					(3,094)	(2,558)
稅前淨利(損)					25,304	(9,894)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折 舊 及 攤 銷		部 門 損 益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101年1月至9月
模具部門	\$ 53,764	11,054	5,088	4,287	(16,368)	4,911
電子產品部門	666,412	630,109	89,541	99,635	119,242	43,385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720,176	641,163	94,629	103,922	102,874	48,296
利息收入					2,421	1,7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41)	1,877
其他收入(費用)					10,964	4,378
一般費用					(84,285)	(77,144)
財務成本					(8,617)	(7,672)
稅前淨利(損)					22,816	(28,528)

部門資產	102.9.30	101.12.31	101.9.30	101.1.1
模具部門	\$ 10,694	12,588	13,457	19,806
電子產品部門	587,191	383,190	443,078	369,190
部門資產總額	597,885	395,778	456,535	388,9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759	44,266	44,509	44,763
一般資產	1,224,470	1,216,339	1,134,639	1,330,046
資產合計	\$ 1,866,114	1,656,383	1,635,683	1,763,805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模具部門及電子零件部門。模具部門係製造各型號電子零件之模具，提供予電子零件部門生產使用；電子零件部門係製造及販賣半導體精密沖壓零件予電子產品製造商。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未設置國外營運機構，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IFRS1 之豁免選項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與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所述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五、(一)、2。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三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報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表時，合併公司係依據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十五。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101年9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準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	851,860	28,346	880,206
遞延費用(1)	34,376	(34,376)	—
無形資產(1)	396	703	1,099
長期預付租金(1)	—	4,988	4,988
遞延退休金成本(2)	927	(9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1)	—	339	339
其他資產(4)	718,217	30,834	749,051
總資產	1,605,776	29,907	1,635,683
土地增值稅準備(5)	31,593	(31,593)	—
應計退休金負債(2)	56,013	37,437	93,450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5)	—	31,593	31,593
其他負債(4)	625,342	19,450	644,792
總負債	712,948	56,887	769,835
股本	714,142	—	714,142
資本公積	64,473	—	64,473
保留盈餘(2)、(3b)	66,021	(4,454)	61,56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2)、(3a)	48,192	(22,526)	25,666
股東權益	892,828	(26,980)	865,848

-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土地使用權 4,988 千元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遞延費用 34,376 千元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73 千元及無形資產 703 千元，預付設備款 339 千元重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重分類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增加 28,346 千元。
- 合併公司依據精算師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出具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報告(精算日為 2012.1.1)於開帳日(轉換日)(2012.1.1)一次認列未實現精算損益，致無形資產項下之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927 千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0,284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1,384 千元，股東權益項下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 25,754 千元，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計算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致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847 千元，合計應計退休金負債淨增加 37,437 千元，使保留盈餘減少 52,734 千元。

3. a、合併公司之土地重估增值依 IFRSs 規定，係以開帳日(轉換日)自用土地之重估金額為認定成本，未實現重估增值則轉入保留盈餘，使保留盈餘增加 48,280 千元，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 48,280 千元。
- b、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公佈之第 1010012865 號函，本公司選擇適用 IFRS 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將自用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 48,280 千元。由於首次採用 IFRSs 致保留盈餘為負數，依規定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資產與負債項目除非有互抵權，不得以淨額表達，故以總額表達，致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分別增加 30,834 千元及 19,450 千元。
5. 合併公司依 IFRSs 規定，將土地增值稅準備 31,593 千元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6. 其他說明：
- 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以新台幣、金利國際(BVI)以美金、嘉興金利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故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101 年 7 月至 9 月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 會計準則	轉換之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193,719	—	193,719
營業成本	(179,453)	—	(179,453)
營業毛利	14,266	—	14,266
營業費用(1)	(25,277)	949	(24,328)
營業淨(損)	(11,011)	949	(10,06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68	—	168
稅前淨(損)	(10,843)	949	(9,89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201	—	6,201
稅後淨(損)	(4,642)	949	(3,693)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405)	(5,4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42)	(4,456)	(9,098)
基本每股(虧損)	(0.07)		(0.05)

101 年 1 月至 9 月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之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641,163	—	641,163
營業成本	(592,867)	—	(592,867)
營業毛利	48,296	—	48,296
營業費用(1)	(79,991)	2,847	(77,144)
營業淨(損)	(31,695)	2,847	(28,84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20	—	320
稅前淨(損)	(31,375)	2,847	(28,528)
所得稅利益	1,171	—	1,171
稅後淨(損)	(30,204)	2,847	(27,35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689)	(13,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204)	(10,842)	(41,046)
基本每股(虧損)	(0.42)		(0.38)

1. 合併公司依據精算師(精算日為 2012.1.1)出具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報告調整退休金費用，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調減營業費用減少 949 千元及 2,847 千元；另合併公司依照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累積換算調整數應重分類至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將期間差額列入損益表項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綜合損益表項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為(5,405)千元及(13,689)千元。
2. 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本公司經評估仍以新台幣、金利國際(BVI)以美金、嘉興金利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故不致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三)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項目之調整說明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支付所得稅應分類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並單獨列示，但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支付所得稅列為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2.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由於收取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合併公司爰將收取利息、股利及支付利息視為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並單獨列示。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間接法編製者，對合併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差異。